

中咨律師事務所

中国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 100034 电话: (86-10) 6609-1188 传真: (86-10) 6609-1616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晓森律师、孙平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

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加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方法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

《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齐大镇调军台村 740 号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汪鞍亚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7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2,4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股东提出的一项《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证，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临时提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该临时议案的提出、董事会审议、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

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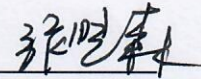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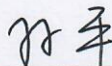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柏楠

见证律师: 
张晓森


孙平

2019 年 5 月 8 日